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78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NGUYEN HUU HAI (中文姓名:阮友海,越南籍)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8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2880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NGUYEN HUU HAI (阮友海)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 12 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NGUYEN HUU HAI (阮友海)於民國113年9月17日21時至22時 許,在臺南市官田區某處飲用啤酒,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後,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, 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,於飲酒結束後不久即 駕駛車號000-000號機車自上開地點離開,而行駛於道路; 嗣其因面色通紅,在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溪橋南端南向100公 尺處為警攔檢,經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,於同日23時9分 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 毫克,乃查悉上情。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 - 二、前開犯罪事實,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:
- 26 (一)被告NGUYEN HUU HAI (阮友海)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27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 - (三)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。
- 29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- 30 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- 31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
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,竟漠視自己安危,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,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法定容許標準後,仍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,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,所為實無足取,亦顯見其無視法紀,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,殊為不該,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,且其為外國籍人士,在我國並無刑事前案紀錄,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克,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

- 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,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 14 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1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(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28 月 日 17 刑事第二庭 蔡盈貞 官 法 18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0 書記官 吳宜靜
-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- 22 附錄所犯法條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-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-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。
- 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